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CTRIC CORP.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張先 於股份中並無 券及期貨條 第XV部所 定的任 權益。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完 後，本公司將與張先 訂立服務合 及委任 函。服務合 初步年期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監事會換屆為 止。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 有關張先 的任 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 其他有關張先 的數 須根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 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 、張英健先 、宋世麒先 及商 中福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 及鄒 先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孫昌基先 、賈成炳先 、于渤先 及劉登清先 。